

证券代码：002536

证券简称：飞龙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1-015

**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**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**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**

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4 月 8 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，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19 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，3 名监事现场出席了会议，会议有效表决票为 3 票。会议由摆向荣主持，本公司监事王宇、李永泉出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**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**

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**1. 《关于〈2020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；**

表决结果：全体监事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通过该议案。

《2020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详见刊登于 2021 年 4 月 21 日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上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**2. 《关于〈2020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；**

表决结果：全体监事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通过该议案。

2020 年年度公司财务报表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计，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全年，实现营业收入 26.65 亿元，同比增加 1.03%；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12,432.10 万元，同比增长 87.40%；实现每股收益 0.248 元，同比增长 55%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**3. 《关于〈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〉的议案》；**

表决结果：全体监事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通过该议案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《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真实情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**4. 《关于〈未来三年（2020-2022 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〉的议案》；**

表决结果：全体监事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通过该议案。

监事会同意董事会制定的《未来三年（2020-2022 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》，规划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证监发〔2012〕37 号）和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（证监会公告〔2013〕43 号）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**5. 《关于〈2020 年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〉的议案》；**

表决结果：全体监事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通过该议案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内部控制运行状况符合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，公司《2020 年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全面、客观、真实地反映了目前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。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。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。

#### **6. 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；**

表决结果：全体监事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通过该议案。

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是一家主要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，依法独立承办注册会计师业务，具有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，在 2020 年度的审计工作中，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、公允的原则，顺利完成了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。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，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年度审计费用为 58 万元（含税），聘期 1 年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**7. 《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；**

表决结果：全体监事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通过该议案。

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 2021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，年度总额不超过 21.85 亿元人民币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**8. 《关于开展涌金司库业务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全体监事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通过该议案。

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与浙商银行开展总额不超过 50,000 万元的涌金司库项下集团资产池业务，此业务包括存单、票据及其他资产的质押融资；业务期限内，该额度可滚动使用；期限为一年，实际期限以公司与浙商银行最终签署的相关合同中约定期限为准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**9. 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；**

表决结果：全体监事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通过该议案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**10. 《关于预计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》；**

表决结果：全体监事以 2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通过该议案。

关联监事摆向荣回避表决。监事会同意公司 2021 年与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，预计交易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，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**11.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〈中高层薪酬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全体监事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通过该议案。

监事会同意将原有的《中高层薪酬管理制度》进行修订，修订后的《中高层薪酬管理制度》将包括基本工资、奖金等多项内容。

#### **12. 《关于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；**

表决结果：全体监事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通过该议案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，独立董事已发表独立意见，有关决策程序合法、合规，监事会同意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**13. 《关于〈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〉的议案》：**

表决结果：全体监事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通过该议案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《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其全文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真实情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**三、备查文件**

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1 年 4 月 19 日